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 0106 执 4900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

负责人：

被执行人：罗祝，男，

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21）渝 0106 民初 35844 号，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申请强制执行。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罗祝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金航路 1 号金港国际 10 幢 9-4、9-5 的两套房屋。

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宋 科
审 判 员 游 华 平
审 判 员 周 剑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
法官助理 王 玉 兰
书 记 员 张 雅 淋

